

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结合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，并出具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持续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实际需要。针对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中的相关内部控制缺陷，我们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，努力降低和消除所涉事项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，保证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